**嘉義縣運動獎勵金實施要點**

**修正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三、本要點所稱區域性運動競賽、全國性運動競賽、團體賽、個人賽、法定出場 人數等標準規範如下：1. 區域性運動競賽：係指由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舉辦或核准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縣市政府主辦，以選手參加種類之項目及組別分別計算四縣市以上且五隊以上參加之各項運動錦標賽，並以亞、奧運種類及項目為限。
2. 全國性運動競賽：係指由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舉辦或核准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縣市政府主辦，以選手參加種類之項目及組別分別計算六縣市以上且七隊以上參加之各項運動錦標賽，並以亞、奧運種類及項目為限。 但比賽規模未達本目條件而合乎區域性標準，則適用該標準。
3. 團體賽：凡本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縣各中小學、公私立高中職參加全國性、區域性之正式比賽，依據競賽規程有明文規定錄取團體名次者稱之。
4. 個人賽：凡本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縣各中小學、公私立高中職參加全國性、區域性之正式比賽，依據競賽規程有明文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稱之。
5. 法定出場人數：係指競賽規程規定比賽時於場內之比賽人數(例如籃球為五人、棒球為九人、足球十一人....)。
6. 資格認定產生疑義時，由本府運動獎勵金審查小組審議評定之。
 | 三、本要點所稱區域性運動競賽、全國性運動競賽、團體賽、個人賽、法定出場 人數等標準規範如下：1. 區域性運動競賽：係指由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舉辦或核准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縣市政府主辦，以選手參加種類之項目及組別分別計算四縣市以上且五隊以上參加之各項運動錦標賽，並以亞、奧運種類及項目為限。
2. 全國性運動競賽：係指由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舉辦或核准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縣市政府主辦，以選手參加種類之項目及組別分別計算六縣市以上且七隊以上參加之各項運動錦標賽，並以亞、奧運種類及項目為限。 但比賽規模未達本目條件而合乎區域性標準，則適用該標準。
3. 團體賽：凡本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縣各中小學、公私立高中職參加全國性、區域性之正式比賽，依據競賽規程有明文規定錄取團體名次者稱之。
4. 個人賽：凡本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縣各中小學、公私立高中職參加全國性、區域性之正式比賽，依據競賽規程有明文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稱之。
5. 法定出場人數：係指競賽規程規定比賽時於場內之比賽人數(例如籃球為五人、棒球為九人、足球十一人....)。
6. 資格認定產生疑義時，由本府運動獎勵金審查小組審議評定之。
 | 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業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爰修正部分文字。 |
| 四、獎勵類別：1. 區域性運動競賽績優
2. 全國性運動競賽績優
3.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績優
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各類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績優
5. 全民運動會績優
6. 全國運動會績優
7. 亞洲運動會績優
8. 奧林匹克運動會績優
 | 四、獎勵類別：1. 區域性運動競賽績優
2. 全國性運動競賽績優
3.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績優
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各類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績優
5.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績優
6. 全國運動會績優
7. 亞洲運動會績優
8. 奧林匹克運動會績優
 | 參酌其他縣市規定，修正｢全民運動會｣獎勵類別為不分類。 |
| 六、申請期限：1. 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上旬接受申請審核。
2. 符合申請條件者必須於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截止日以公文函送本府之日期為基準，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 六、申請期限：1. 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上旬接受申請審核。
2. 符合申請條件者必須於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 明確以申請單位之公文發文日為基準計算三個月之申請時限。 |
| 七、申請規定：* 1. 同一單位同一代表隊每年以申請二次為原則（獎勵類別第三〜八目不受限制）。
	2. 同一人參加團體賽、個人賽且以個人成績合計團體成績者，其獎金團體、個人限申請一項。
	3. 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影本皆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 詳實填寫申請書，如附件四及附件五
2. 本府核准或核轉之公文
3. 大會秩序冊
4. 在學證明或服務證明及戶籍謄本影印本
5. 由主(承)辦單位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
6. 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 七、申請規定：1. 同一單位同一代表隊每年以申請二次為原則（獎勵類別第三〜八目不受限制）。
2. 同一人參加團體賽、個人賽且以個人成績合計團體成績者，其獎金團體、個人限申請一項。
3. 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4. 詳實填寫申請書，如附件四及附件五
5. 本府核准或核轉之公文
6. 大會秩序冊
7. 在學證明或服務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8. 由主(承)辦單位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
9. 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 1. 凡提供影本資料者皆須核與正本相符及簽章。
2. 將檢送戶口名簿改成戶籍謄本。
 |